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华安资产 - 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君华安资产 - 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23] 296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国君华安资产 - 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临 2023-027 号）。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相关增信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国君华安资产 - 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该说明书可向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查阅。

**二、发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17.82 亿元，已达到《国君华安资产 - 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正式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规模 (万元)	面值 (元)	预期收 益率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	178,100.00	100	3.00%	按季度支付当期收 益,按季度偿还可分	AAAsf	2041/10/31

				配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100	-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无	2041/10/31
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十五日